

2018 年度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7
二、收入决算表 .....	18
三、支出决算表 .....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4.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表 .....	25.
十、 政府采购情表 .....	26.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3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保障辖区内饮食用药安全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机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

作；参与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四）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指导督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促和协调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建立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公布制度，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综合信息。

（九）指导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 承办市人民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和两个派出机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列分局、三元分局）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	84	70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72	64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	财政全额拨款	31	20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11	9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

确领导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强化政治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和推进系统治理工作，守住不发生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突出三个“抓”，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 1. 抓源头，重落实，推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

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是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重要内容，也是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省的一项亮点工程。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专门成立领导小组，下发了工作方案，召开了专题会议，推动工作落实。我局作为“一品一码”工作的牵头和主导部门，做了大量牵头、基础和探索性工作，并立足职能主抓两项工作，一是抓预包装食品在生产、销售、餐饮环节的追溯工作，围绕“注册率、录入品种率、上传频次率、数据质量完整率”，采取“两步并行”法，强力推进预包装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应用。一方面，在每个县抓 2 家生产企业试点，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再通过召开现场会，全面推广铺开。另一方面，按照“紧抓超市、批发，规范零售，倒逼生产”的方式，全力推广和应用追溯平台。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食品生产领域全市 342 户、食品生产企业中 342 户注册启用追溯系统，注册率 100%，录入数据 75.32 万条；食品销

售领域全市 1333 户大型商场超市、批发企业和可追溯示范点等食品经营者注册启用追溯系统，录入信息 598.96 万条；餐饮服务领域已在追溯系统注册用户 932 家，占全市 778 家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大型以上餐饮单位、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总数的 119.8%，录入追溯信息 29.03 万条。二是抓食用农产品在批发、零售、餐饮甚至种养殖源头的追溯工作，我局在反复比较福州和厦门市场改造电子化追溯模式，并综合考虑节约成本、企业接受、消费者参与、广泛覆盖和快速普及等因素的基础上，在省食药监局的调研、认可和指导下，与第三方技术公司协作，在全省率先开发了三明市“一品一码”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通过手机 APP 录入并扫码的方式，实现食用农产品交易追溯信息的便捷录入和读取上传，消费者通过手机扫码方式，实现快速查询追溯主体、追溯品种信息。5 月份该系统在梅列、三元上线试运行，并在试运行的基础上，以“以点联线，以线铺面”为思路，通过倒逼的方法，在市区全面铺开。截止目前，已经有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商超、大型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农贸市场、场外配送经营者、种养户等 1690 家注册使用系统，录入进货信息 130.03 万批次，有凭证 78.65 万批次。

2. 抓突破，重创建，共同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一是推进一企一证改革。全面落实许可制度改革要求，严

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4月份我局对还未换新证的企业进行告知，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及时换证。10月份，该工作进入集中换证阶段。截止2018年12月底，全市所有408户食品生产企业均完成了换证工作。二是推进检测资源整合工作。在年初完成了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改造工程招投标工作，并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5月31日，实验室的改造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全面完工，6月中旬完成了所有设备的调试并开始试验检测。利用结余资金，新增了PCR检测场所、中央供气系统、食品感官实验室等，进一步扩大了检验检测范围。同时，积极推进尤溪、永安、大田三个县级资源整合项目，目前尤溪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已通过资质认定，正式投入使用工作；永安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验收工作已完成，并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大田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三是推进县级示范创建。指导大田县、建宁县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目前我市已有4个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指导尤溪县、建宁县创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做好第三批永安市、沙县两个社会共治示范县创建的验收工作。四是推进“放心食堂”、“放心餐厅”创建。制定下发了《三明市食品安全放心餐厅、放心食堂建设实施方案》，选择50家餐厅、12家食堂开展食品安全放心餐厅、放心食堂创建，均超出省局任务数，在

我市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放心餐饮服务群体，辐射带动了我市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五是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工作方案》，选定七个县（市、区）的7家超市申报创建，经县级局初审以及市局现场检查考核，其中3家考核合格，上报省局审定确认。六是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举措有力。市级先后承担了包括“4·18”、“10·15”、省委省政府拉练检查、第十届海峡论坛海峡两岸传统武术大赛、第十四届林博会、福建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内的20余场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共出动执法保障人员921人次，实施食品安全快检1527批次，实施实验室检测10批次，各县级局也先后承担了149余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出动执法保障人员1873人次，现场实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1980批次，检出问题样品5份，均作了妥当处置，确保了重大活动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3. 抓协调，重成效，扎实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充分发挥食安办的综合协调作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从今年初至12月底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累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执法18525人次，出动人员48512次，查处各类食品违法案件581起，货值96万元，查获各类不合格食品52104公斤，罚没355万元，共抽样检测主要食品1703333件，

省定 15 类 19 项抽检项目累计检出不合格产品 363 件，合格率达 99.9%，一是抓好工作部署。及时制定下发《2018 年全市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明确“治餐”工作 8 个方面重点 10 项治理指标 50 项工作任务以及 12058 批次抽检任务。二是开展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工作。积极开展 2017 年度省对市食品安全考评迎检和市对县食品安全考评工作，明确考核目标任务，厘清部门职责分工，2017 年全省食品安全综合考核中，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居全省设区市第三位。三是加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分上下半年两次在流通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评价性抽检 20 类品种共计 240 批次的食品，截止到目前，发现不合格食品 2 个品种 6 批次，其中发酵面制品超范围添加甜蜜素 5 批次，裸条发现非食用物质硼 1 批次，全部逐个下发核查处置通知，预计 12 月份完成全部抽检工作。四是大力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推动“明厨亮灶”示范创建列入市委市政府 2018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计划，将“明厨亮灶”作为提升群众对餐饮食品安全获得感、满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目前全市餐饮服务提供者共实现“明厨亮灶”6346 家，约占全市餐饮服务提供者总数的 56%，比上年同期的占比增加了约十个百分点；今年已初评通过省级“明厨亮灶”示范单位 13 家，其中学校食堂 7 家，大型以上餐饮服务提供者 5 家，餐饮

连锁企业 1 家；采取“网络+视频”厨房 5 家，视频厨房 8 家，将再次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 11 家目标任务。五是配合省食安办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验收工作。目前省食安办已对 2017 年度创建试点的永安、沙县进行了验收，对两个县的创建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 （二）突出四个“性”，确保履职尽责到位。

1. 突出安全性，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是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市局在年初与各科室签订《2018 年安保维稳工作责任书》，明确各科室自身工作职责，细化分解维稳工作和监管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明确对工作不到位或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将进行追责。二是常态化开展工作。始终将安全生产列为重点工作范围，突出各个业态的监管，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工作。重点紧盯消防、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燃气管线、涉氨制冷、水电油气煤等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严防死守，防止安全事件发生。从今年初至今共开展 9 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出动执法人员 1.92 万人次，检查各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 11541 户，发现安全隐患 129 家，发现安全隐患 163 个，均已完成整改。三是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安全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局工作部署，制定下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开展为期半

个月的隐患排查工作，按食品药品业务板块，细化制订 11 张排查要点表，要求县级局和各业务科室对号入座，建立清单销号制度，分类汇总排查出的问题，分阶段、分环节，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整治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3475 人次，排查各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 2508 户，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67 个。

2. 突出专业性，管好饮食用药安全问题。分别召开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会议和市局各版块工作会议，制定下发了《2018 年工作要点》和各版块工作要点，对全局工作进行细化分解。一是强化专项治理。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酒类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餐饮环节两超一非专项检查”、“2018 年春季打击走私品专项行动”、“净网行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药品生产流通领域突出问题”、“疫苗专项检查”等专项整治 10 余项，消除了一批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市局还组织开展药品流通领域异地交叉飞行检查，抽调 GSP 检查员 36 人组成 12 个检查组，共检查零售药店 36 家，发现问题 273 个，责令改正 35 家，立案 6 起。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印发《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8 年）的通知》，根据实际对清单进行调整。截至目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企业 84 家，发现问题 76 个，均已整

改到位。同时，在局网站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公开专栏，统一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三是抓好食品药品抽检。2018年度，全市系统共完成食品监督抽检3867批次，不合格24批次；完成药品抽样910批次，不合格16批次；完成医疗器械国抽任务4批次、省抽任务30批次，化妆品国抽任务39批次，省抽任务50批次，省抽保健食品20批次。同时，已经在网上发布了7期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对1270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信息进行了公布，并对相关不合格项目进行风险解读和消费提示，方便消费者选择消费和监督。此外，完成食品快检3.9万批次。四是加强药品的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全年共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报告2596例，其中新的和严重的报告748例，器械不良反应报告726例，化妆品不良反应151例，上报药物滥用报告200例。五是全面推进网格化监管。确定今年拟进入市级综治网格平台运行的6个县名单，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大督查力度，市局领导亲自带队督查，现场指导县局工作人员如何开展网格化工作，与工作人员进行交流，提升工作实效。全年全系统共录入企业信息29738户，日常巡查信息24248次。六是加强薄弱环节监管。要求各县级局再修订指导意见，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管理和指导制，共开展协管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培训128场次，培训协管员3326人次，备案流动厨师团队409个、流动厨师

919人，登记备案农村集体聚餐1540场，现场发现并排解隐患问题17个；完善网络食品药品经营主体数据库，核准加注“网络经营”的食品经营主体8235家，约谈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12次，查处网络食品药品违法案件3件，罚没2.6万元。七是全面完成盐业监管改革任务。做好与省、市盐务局的沟通协调，落实购买服务经费189.54万元，明确了市、县两级盐务监管职责，提出了2018年盐务监管工作重点和执法办案指导性意见，并组织开展了规范食盐经营行为专项检查行动。截止目前，全市共检查商店665家、餐饮店（含单位和学校食堂）459家、大型加工用户8家，查获案件5起，查获盐产品77.69吨，基本实现了食盐监管横向纵向的较好融合和有效运转。

3. 突出高压性，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对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做到有案必查。截止目前，全市系统共查处“四品一械”案件771件，较去年同期增长10.6%；移送公安机关查处涉嫌犯罪案件17件，提供涉嫌犯罪案件线索28条。一方面，将执法办案与刑事司法相结合，与公安机关等建立健全了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多次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非药品冒充药品”、“餐饮食品非法添加”等专项行动，查获了多起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同时，涉及需要移送的案件，在移送之前请公安机关对犯罪构成要件、证据固定和保全等进行指导，为涉嫌

犯罪案件移送查处做好准备。另一方面，将稽查执法与投诉举报办理相结合。不断完善投诉举报工作制度，缩短受理分流时间，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与“12345”联系，实现“12331”与系统上下投诉举报受理系统相对接；对投诉举报的大要案、复杂疑难案件以及影响较大案件，加强指导督办，确保做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今年以来我市12331投诉举报平台共接收投诉举报455件，比去年同期599件下降24.04%，其中职业打假人投诉举报191件，占总投诉举报件41.98%

4. 突出服务性，促进食药产业发展。一是做好组织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五比五晒”项目竞赛要求，制定下发《2018年落实“五比五晒”活动实施意见》，明确“一月一汇总、一季一通报、一企一帮扶、一事一协调”项目推进机制。二是做好项目落实。梳理我局挂牌服务的11个重点项目，建立帮扶责任清单，明确牵头分管领导及责任科室。要求各业务科室、各县级局要主动提前介入，全程跟踪服务、全程指导，帮助企业少走弯路。目前各项目均有序推进；梳理我局协助落实的10个项目，主动与挂牌服务单位沟通联系，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帮助，促进项目落实。三是做好帮扶工作。推进仿制药一致性再评价工作，起草了我市《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并已上报市政府办，该文件的出台将有力推

进我市仿制药各项工作的开展。目前我市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积极主动开展来氟米特一致性再评价工作，现已投入450万元完成了预BE试验。积极指导福建海西联合药业进行七氟烷（原料药和制剂）及异氟烷（原料药和制剂）的药品批准文号申报等工作，目前省药监局已经完成了现场核查环节并将资料递交至国家局审评中心。同时，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帮扶4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对微生物实验室进行改造完善、1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改造。

（三）突出五个措施，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配合开展巡察工作。2018年5月9日至6月8日，市委巡察五组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开展了巡察，我局党组深刻认识巡察的重大意义，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落实市委巡察五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巡察整改办公室，全力配合市委巡察五组做好巡察工作。巡察期间，我局坚持边巡边改、即知即改的原则，对《市委巡察五组巡察期间边巡边改问题整改清单》提出的6个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于5月份底整改到位。9月27日，市委巡察五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对照巡察组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措施111条。同时，坚持一周一议一协调一汇报制度，实行清单式督办，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整改期间，市局

党组先后召开党组会 3 次，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巡察整改办召开专题会 19 次，以真改实改的过硬作风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截止 11 月 25 日，已全部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14 项，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提升各项工作强大动力。二是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继续深化“1263”党建机制，围绕“六个一”和“五个结合”的要求，建设“党员之家”，每月一主题开展活动，推动“党员之家”活动的常态化。同时，召开干部思想形势分析会，有针对性地做好“一人一事”思想工作，切实掌握基层党员干部思想状况，确保队伍安全稳定。三是严防“四风”问题。继续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重要批示精神，坚持重要节点集中整治和日常时间抓常态相结合，紧盯“四风”问题的 10 种新情况，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四是提升廉政自律水平。继续坚持、深化“3468”等工作机制，经常性开展不同形式、切合实际的廉政教育，每月至少推送 1 期《廉文共享》。同时，认真贯彻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两项法规，加强对填报的事项的逐项核实，杜绝漏报或报告不实现象。五是加强干部队伍教育管理。组织全体公务员（含参公）参加福建干部网络学院网络培训，落实上级调训任务，并认真制定和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先后举办了党务干部培训、食盐监管、稽查业务培训、药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及食品

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巡回培训等，全年举办监管人员培训班18期，培训人员1000人次，培训监管服务对象17期约1700人次。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1

###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0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62.8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51.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71.77	本年支出合计	2,350.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93.40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50.9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5.98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42.50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3.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14.71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85.9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28.7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8.75
		经营结余	
合计	3,165.17	合计	3,165.17

## 附件2

## 收入决算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071.77	2,008.90						62.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	1.42						
20132 组织事务		1.42	1.4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5	94.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65	9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65	94.6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5.70	1,912.83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937.84	1,874.97						
2101001 行政运行		1,076.63	1,076.6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86.00	186.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75.21	61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6	3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6	37.86						

## 附件3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8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2018年度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合计	2,350.46	1,176.95	1,173.5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86		2.86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44		1.44
20132	组织事务		1.44		1.4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8	96.18	9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18	96.18	9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8	96.18	96.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51.42	1,080.77	1,170.64
2101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213.56	1,042.91	1,170.64
2101001	行政运行		1,188.08	971.08	216.99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700.17		700.17
2101099	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25.31	71.83	25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6	3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6	37.86	

金额单位：万元

附件4

编制单位：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支 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	2.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8	96.1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70.98	2,170.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08.90	本年支出合计	2,270.02	2,270.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89.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8.75	628.7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9.88	基本支出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28.75	628.75
总计	2,898.78	总计	2,898.78	2,898.78

## 附件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2,270.02	1,105.12	1,164.9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	1.44	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8	96.18	
2101001		行政运行	1,179.47	971.08	208.39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700.17		700.17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53.48		25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6	37.8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 目		合 计
		2018年度		
	合 计			2,270.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83.00
310	资本性支出			9.1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年度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05.12	1,066.40	38.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1.48	1,061.48	
30101	基本工资	265.31	265.31	
30102	津贴补贴	221.17	221.17	
30103	奖金	70.30	7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19	97.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5	32.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2.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92	95.9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33	27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2		38.72
30201	办公费	0.06		0.0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2		0.02
30206	电费	0.01		0.01
30207	邮电费	4.18		4.1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29		0.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3		1.73
30213	维修(护)费	1.08		1.08
30214	租赁费	0.24		0.24
30215	会议费	0.14		0.14
30216	培训费	3.66		3.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3		1.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5		1.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84		5.8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4		7.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		11.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	4.9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12	0.1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4.8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 附件8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指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项	合 计				

备注：本表为空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8年度		行次	项 目	统计数	统 计 数
项 目	栏 次	行 次		栏 次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一) 支出合计	2	—		3.56	(一) 行政单位	23			38.7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7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38.7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7			
3. 公务接待费	7			1.8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1.83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机要通信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1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数数(人)	13			1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5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95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总计	合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总计	合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69.42	69.42	69.42	69.42	69.42	69.42	69.42	69.42	69.42	69.42	
货物	2	69.42	69.42	69.42	69.42	69.42	69.42	69.42	69.42	69.42	69.42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项，视同财政性资金。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093.40 万元，本年收入 2,071.77 万元，本年支出 2,350.46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14.71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2,071.7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24.58 万元，增长 18.5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08.9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62.87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2,350.46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638.17 万元，增长 37.2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76.9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93.14 万元，公用支出 83.8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73.5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70.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5.13 万元，增长 34.7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 (一) 引进人才费用（项级科目）1.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目支出。
-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1.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8 万元，下降 72.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驻村经费补助减少支出。
-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96.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2 万元，下降 2.9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

(四)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1188.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2万元，增2.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调标增加支出。

(五) 食品安全事务（项级科目）700.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89.9万元，增长232.99%。主要原因是实验室改造增加支出483万元。

(六)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级科目）325.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7.12万元，增长93.4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盐业人员购买服务项目支出189.54万元，上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七)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37.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9万元，下降5.94%。主要原因是基数变化差异产生的。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5.1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66.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8.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 万元，同比下降 27.05%。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1.73 万元，主要用于更好服务福建自贸区建设，促进闽台建设产业的发展。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

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 8.13%，主要是：出国（境）区域不同，2017 年是前往香港而 2018 年是前往台湾，所产生的费用不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增长）0%，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局无公务车辆。

（三）公务接待费 1.8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调研和市外兄弟部门以及本市内县级部门业务往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35 批次、接待总人数 195。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44.21%，主要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接待费用支出，部门业务往来相对减少。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3 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食品安全及整规经济秩序专项、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及有奖举报奖励、食品药品保化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40 万元。

共对 2018 年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食品安全及整规经济秩序专项、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及有奖举报奖励、食品药品保化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40 万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食品药品保化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药品保化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数量：2018 年全年开展安全抽检 12058 批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20.58%，2、产出质量：2018 年区域性系统性食药安全隐患隐患率为 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3、效果：2018 年该项目实施后，市民对食品消费安全感有所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1、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未能严格按照《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明财绩〔2015〕2 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明确、没有具体细化及量化指标等问题，直接影响了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2、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不规范。按照规定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在实际工作中大部分没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小部分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也是不规范的。3、资金管理方面存在

的问题，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主要是没有编制资金使用进度表。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要制定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的项目绩效指标；二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对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正；三是要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进行分析和汇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项目管理机制建设。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确保各个项目的方案、检查报告等材料的完整性。3、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平衡支出比例，及时编制资金使用进度表，对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实时监控。

###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自评得分
投入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 = \text{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text{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 。 $A \leq 100\%$ 得满分； $100\% < A \leq 105\%$ 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值 $-100 \times (A-100\%)$ （如： $A=102.8\%$ , 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 $4-2.8=1.2$ 分）， $A > 105\%$ 时不得分。	5	5

		资金到位率	<p>①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资金到位率大于 90% 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p>	5	5
		资金使用率	<p>① 资金使用率= (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资金使用率大于 95% 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p>	5	5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p>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p>	5	5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 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 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资金使用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 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 3 分。	5	5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完成任务得满分, 每少 10 批次扣 1 分。	8	8
	产出质量	食品质量快速检测	完成任务得满分, 每少 10 批次扣 1 分。	8	8

社会效益	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认为安全人数大于等于70%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8	8
可持续效益	投入产出率	产出成果大于等于100%得满分每少于一个点扣1分。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度达70%以上	6	6

### (三)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160万元	100	160万元	100	0
目标完成情况	投入16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支出，实际支出160万元，资金使用率达10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18年度食品药品保化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30万元，总投入160万元，资金到位160万元，实际使用16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存在主要问题	<p>(一) 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未能严格按照《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明财绩[2015]2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明确、没有具体细化及量化指标等问题，直接影响了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p> <p>(二) 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不规范。按</p>					

	<p>照规定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在实际工作中大部分没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小部分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也是不规范的。</p> <p><b>(三)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b>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主要是没有编制资金使用进度表。</p>
相关意见 建议	<p><b>(一)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b>一是要制定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的项目绩效指标；二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对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正；三是要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进行分析和汇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b>(二) 加强项目管理机制建设。</b>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确保各个项目的方案、检查报告等材料的完整性。</p> <p><b>(三)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b>平衡支出比例，及时编制资金使用进度表，对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实时监控。</p>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3.9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劳务费支出列支其他资金。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